**兴国县文化馆2023年暑期少儿公益培训班**

**家长安全责任承诺书**

为了确保学生在兴国县文化馆（以下称文化馆）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，以免和减少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，提高防范意识，防患于未然，划清责任界限，构建家庭教育、社会教育一体化安全网络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责任书自家长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.学生家长作为学生的监护人，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，配合文化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、保护工作，一旦发生学生伤害事故，一定要保持冷静，克制情绪。

2.学生要认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遵守文化馆的规章制度，提高自我保护意识，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。

3.非上课时间及在馆外发生的一切事故，文化馆概不负责。学生在文化馆外造成社会危害的，由学生方自行负责和文化馆无关。

4.来自文化馆外部的突发性、偶然性侵害造成的伤害，文化馆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5.文化馆不知道或难于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、特定疾病或异常心理状态而造成的伤害，文化馆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6.文化馆不负责安排学生午餐，学生不能回家就餐的，学生自行在文化馆外就餐而发生安全事故，文化馆不负责任。在文化馆管理职责范围之外发生的伤害，文化馆不承担责任。

7.严禁学生在馆内外玩火、玩电、玩炮、玩锐钝器，严禁学生将身子探出窗外，在楼梯上、教室里追跑打闹。遇到学生发生纠纷应及时联系老师和家长解决，严禁打架斗殴。一旦出现后果的由学生自己负责。

8.学生应爱护文化馆的桌椅、黑板、门窗等财物，如因学生的错误而至损坏，家长承担照价赔偿责任。

9.在应当去我馆上课期间，如学生不能按时来馆上课，家长应亲自和班上教师沟通，防止学生借机逃课，脱离家长和授课老师的监管。上课期间逃课，由此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，文化馆不负责任。上课时间，学生不得随意外出，有事外出，要向班上老师请假，经批准后方可出门，否则造成的社会危害或出现意外事故的，由学生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10.放学后，学生自行滞留文化馆或自行到文化馆发生的伤害，文化馆不负责任。

11.家长（学生的第一监护人父亲或母亲）应亲自接送学生上学，学生无家长接送自行上学，放学途中发生意外伤害，文化馆不负责任。

承诺人：▁▁▁学生的（父亲或母亲）▁▁▁

 日期：